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世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5311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世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世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敘明，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

01 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
02 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4 (三)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
05 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
06 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
07 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騎
08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更有擦撞肇事之情形，不啻對他人
09 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
10 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構成累犯
11 之案件外，被告於民國111年間亦有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12 罪之刑事紀錄，仍未見警惕，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
13 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所含
14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1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
15 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7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施懿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113號

被 告 李世南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
0號
居桃園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世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23日下

01 午5時許起迄同日下午5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
02 0號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3 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
04 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AC87972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嗣
05 於同日下午5時39分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中山東路2段與新
06 洲路交岔路口時，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不慎與蕭榮期所
07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無人受
08 傷)。經警獲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53分許，測得
09 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世南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蕭榮期於警詢時所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
14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5 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16 (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0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21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2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23 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檢察官 楊挺宏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林昆翰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